

略论区际冲突法的历史发展

黄 进

区际冲突法作为解决一国内部不同地区之间的民事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法,同其他法律分支一样,有一个产生、发展的演变过程。但是,在区际冲突法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它展示了自己的极为特殊之处,并总是同国际私法的发展纠合在一起。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区际冲突法的历史发展进行专门的研究。

一、学说法时代——“法则区别说”时代

西方学者常说国际私法(或冲突法)是公元13、14世纪欧洲的产物。这个说法至少犯了两方面的错误。首先,如果这个说法意味着在公元13、14世纪之前世界上没有国际私法,那显然是不正确的。打开冲突法的史册,我们会发现,历史上最早的成文冲突规范是公元7世纪中国唐代《永徽律·名例律》中的一条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当时唐帝国是亚洲乃至世界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中心,有许多“化外人”来中国学习文化和进行贸易。这条冲突规范无疑是在唐朝与外国的交往中应运而生的。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作为中国封建鼎盛王朝的唐朝与外国的交往同今天的国际交往是不能相提并论的,现实没有提出需要更多的冲突规范的要求。因此,在发达的封建唐律中,仅此一条涉外规定。自唐朝以后,直至清朝末年,在闭关锁国和盲目排外的中国封建法律中再也找不到冲突规范了。其次,在13、14世纪的欧洲出现的法律冲突一般是指在意大利北部各城市法则之间的冲突。严格讲,这种法律冲突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或者更直接地说是区际法律冲突,因而解决这种冲突的法律自然很难说是用于解决国际法律冲突的国际私法了。

在西方(和东方区别开来),区际冲突法的产生早于国际私法的产生。如果说在历史上国际私法与区际冲突法有联系的话,那就是说国际私法是随着区际冲突法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或者不妨说,区际冲突法是国际私法的最初形态。早在12、13世纪,意大利北部的各城市,如威尼斯、米兰、热诺阿、佛罗伦萨等,随着东西方中介贸易、手工业、商业和银行业的蓬勃发展,自治权力的不断增长,并对其周围广大地区取得了支配权,日益强大起来的城市逐渐发展成为城市国家。这些城市国家仍处于其共同统治者——罗马帝国皇帝和教皇的权力之下,尽管它们都是靠对外贸易发展起来的,但彼此之间在政治上很少联系,也没有政治统一的要求。不过,由于市场的竞争,彼此之间不断矛盾,经常冲突。在这种各城市政治上彼此独立和经济上多有往来的情况下,这些城市逐渐把自己的习惯法编纂成“法则”,并加进一些新的内容,以适应各城市人民之间的经济和民事交往的需要。起初,各城市的法官完全适用自己城市的法则来调整各城市之间的民事交往关系,并不承认其他城市

的法则的域外效力，因为当时人们还有这样一种观念，即当事人选择了他们的法官就无保留地选择了法官所属的法律制度。但到13、14世纪，由于各城市人民之间的商业交往进一步发展，原来的作法已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形势的需要。当时，各城市之间虽然缔结了许多条约，但没有规定法律选择问题，而只对哪个城市的法官有管辖权作了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以巴托鲁斯为代表的一些注释学者创立了“法则区别说”，用来指导解决各城市之间的法律冲突。于是，区际冲突法开始以一种学说法的形式发展起来。在国际私法中，巴托鲁斯常常被称为国际私法的鼻祖。其实，严格讲，他应该说是区际冲突法的鼻祖。把巴托鲁斯称为鼻祖并不在于他是最早研究区际冲突法的人。在他之前，意大利和法国的一些法学家已相继提出过一些早期的关于法律适用的见解或冲突原则一类的东西。按照纽梅耶的研究，12世纪后期的奥尔德里古斯是最早研究意大利城市之间的法律选择问题的学者，他提出法官应适用更好的和较有益的法律。另一位叫鲍尔杜尼的学者率先提出了“场所支配行为”的原则，并开创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区分，主张程序问题依法院地法，实体问题依行为地法。后来，法国法学家詹姆斯和彼得接受并发展了鲍尔杜尼的主张，并推动意大利学界最终接受了鲍尔杜尼的观点。巴托鲁斯之所以被称为区际冲突法的鼻祖，是因为他集“法则区分说”之大成。他不仅揭示了区际冲突法中包含的所有多方面的可能性，而且为具体问题及其解决方法开辟了新的道路。巴托鲁斯解决问题的出发点是对既存法律规则的分类，而不是对法律关系的归纳，他根据法则的不同目的，将其分为人的法则和物的法则。前者是有关人的法律，应按属人法适用，可以及于域外的属民，而后者是有关物的法律，则应按属地法适用，必须及于法则有效范围内的物。他还就法律适用提出了一些具体原则，如人的能力依其所属城市法；侵权应根据场所支配行为的原则依行为地法；合同形式依缔约地法；合同效力依合同履行地法或法院地法；不动产依物之所在地法；程序问题依法院地法等。这些原则至今仍有意义，为一些国家所采用。以巴托鲁斯为代表的“法则区别说”创立以后，在欧洲以后的几乎五个世纪里，一直为许多学者所追随。

15、16世纪，法国国内省际法律冲突比较突出。解决意大利各城市之间法律冲突的“法则区别说”的发展中心便从意大利转移到法国。在当时法国的法学家中，有两个人值得一提，一位是杜摩兰，另一位是达让特莱。杜摩兰生活在当时法国经济比较发达的法国南部，为了适应早期资产阶级商业交往的需要，他在其著作《巴黎习惯法评述》中，主张统一法国各地的法律，以消除各省之间的法律冲突；还主张扩大人的法则的适用范围，而缩小物的法则的适用范围；特别是提出了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法律支配其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与杜摩兰恰恰相反，达让特莱长期生活在当时法国封建势力比较强大的北部的布列塔尼省，著有《布列塔尼习惯法评述》，他出于封建主将其领域内一切人、物、行为都置于当地习惯法控制之下的需要，鼓吹属地主义原则，反对合同当事人意识自治，并极力主张扩大物的法则的适用范围，认为人的法则仅是那些用于解决人的身份、能力或动产（不涉及合同与侵权）的法则。为了限制人的法则的适用范围，他还提出了“混合法则”的概念，并且认为，尽管混合法则是一种既涉及人又涉及物的法则，但归根到底还是一种物的法则，是具有属地性质的法则。

正如德国国际私法学者沃尔夫所说的那样，达让特莱的学说先在法国没取得成功，但后来在荷兰取得了成功。1565年开始，欧洲大陆爆发了反对西班牙专制统治的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当时的尼德兰指莱茵河、缪司河、些耳德河下游及北海沿岸一带，相当于今日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的一部分。尼德兰革命的结果是尼德兰南北分裂，北方各省于1581年成立了“联省共和国”，亦称荷兰共和国，这是在欧洲建立的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

国。但在荷兰共和国内，各省法律互不相同。为了指导解决荷兰国内各省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17世纪的以保罗·沃伊特、胡伯和约翰·沃伊特为代表的荷兰法学家们很快接受了“法则区别说”，并特别崇尚达让特莱的属地主义保守思想，形成“法则区别说”中的荷兰学派，从而使“法则区别说”的发展中心从法国转移到荷兰。荷兰学派特别强调法律的属地性，认为法律只在其所属域内有效，并约束其域内的一切人，适用域外法是出于礼让的考虑。

可见，从意大利的“法则区别说”开始到荷兰的“法则区别说”，都是以解决一国内区际法律冲突为中心内容的，它延续了约五百年的时间。可以说，这五百年是区际冲突法发展史上的“法则区别说”时代。这个时代的区际冲突法还处在所谓“学说法”阶段。意大利国际私法学者维塔曾经断言：“最早的关于冲突法的理论是探讨具有地方性的国内法之间的冲突的。”这无疑是正确的。我们也不得不说，区际冲突法的成长与“法则区别说”的贡献是分不开的。

二、实在法时代

17世纪的荷兰“法则区别说”既是区际冲突法学说法时代的终结，又是解决国际法律冲突的国际私法的开端。本来，荷兰的学者从意大利和法国引进“法则区别说”是为了指导解决新兴的荷兰共和国内的省际法律冲突的。但是，自作为欧洲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荷兰共和国立国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取代了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非常适合荷兰当时的生产力发展状况，资本主义势力得到迅速加强，其工商业、航运业以及海外殖民扩张也都有新的发展。随之，国际法律冲突渐渐突出起来。由于当时荷兰共和国处于封建国家的包围之中，为了在对外关系中维护国家主权，抵抗外国势力，因此，荷兰学者对达让特莱的属地主义主张特别欣赏。荷兰学派所主张的“国际礼让说”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国际礼让说”的代表人物胡伯在其著作《论罗马法和现行法》中提出了著名的解决国际法律冲突的三原则，即（1）每一个国家的法律在其领域内施行并约束其全体臣民，而不施行于域外；（2）一个国家的臣民是所有那些在其领域内的人，而不论其是常住还是暂居；（3）根据礼让，国家主权者承认他国的业已在其国内适用的法律到处保持其效力，但不因此损害另外的主权者或其公民的权力和权利为条件。在这三个原则中，前两个原则强调了主权和法律的属地性，后一个原则阐明了适用外国法的根据和限制，同时提出了国际礼让的原则，前两个原则是后一个原则的基础。这三项原则可以说是国际礼让说的主要内容。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们只是荷兰“法则区别说”的国际化。“国际礼让说”的出现，反映了学者们从注重解决区际法律冲突转向更注重解决国际法律冲突，标志着以学说法形式的国际私法的开始，预示了区际冲突法和国际私法将象兄弟般地在法律大家庭中并肩成长并成熟起来。

到18世纪，“法则区别说”在法国、德国等国仍然发挥着影响。随着国际交往的范围日益扩大，在区际冲突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际私法迅猛发展，并很快出现在制定法中。1756年的巴伐利亚法典和1794年的普鲁士法典率先规定了国际私法规范。从这两个法典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定的内容来看，它们受“法则区别说”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在随后的19世纪中，在1804年法国民法典的带动下，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1829年的荷兰王国立法总则、1851年的智利民法典、1853年的苏黎世州民法典、1856年希腊民法典、1865年的意大利民法典、1867年的葡萄牙民法典、1871年的阿根廷民法典等，都含有解决国际法律冲突的规定。总之，从18世纪开始到19世纪后期以前，在欧洲大陆，由于新兴的国际私法蓬勃发展，又由于法国、荷兰等国的法制从不同走向统一，区际冲突法受到学者和立法的忽视，区际冲突法为国

际私法发展的浪潮所淹没，上述各法典中都只有解决国际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便可证明这一点。不过，在19世纪后半叶，瑞士和德国国内的区际法律冲突仍很突出。瑞士先后在1862年，1876年，1887年的三个法律草案中拟定了区际冲突法规范，可惜这三个法律草案未被采纳。从1871年到1900年，德国是一个联邦国家，其邦际法得到相应发展。

而且，在这一时期内，以判例法形式出现的区际冲突法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在英国，尽管现在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将区际冲突法和国际冲突法等同起来，但早先，其区际冲突法的发展是其国际冲突法发展的先导。早在1607年，英格兰即有判例基于外国法承认外国法院的判决。自17世纪末，英格兰法院有时在肯定自己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拒绝适用英格兰法，而适用行为地法和所在地法。1700年，曼斯菲尔德爵士在鲁宾逊诉布兰德一案中声称，“合同缔结地是决定性的”为一般规则。按照莫里斯的观点，到18世纪末，主要由于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法律之间的冲突关系，冲突法问题才开始在英格兰法院中突出起来。到19世纪，随着英国与欧洲大陆的商业交往和社会交往迅速增长以及英国海外殖民地的开拓，英国法院才逐渐将用于解决国内区际法律冲突的规范用来解决国际法律冲突，并加以发展。19世纪以前，美国基本上没有系统的冲突法学说，其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只是援引一些英国的判例和学者的理论。1834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斯托里在其于1834年出版的《法律冲突论》中将在17、18世纪的欧洲大陆占主导地位的“国际礼让说”引进美国并加以发展，为美国冲突法，特别是州际冲突法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从这一点我们可以说，美国是先接受了欧洲大陆的解决国际法律冲突的理论和规则而后运用于解决美国国内州际法律冲突的。

从19世纪末开始，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西方国家瓜分世界，进行战争和利益再分配的结果，一些法制本已统一的国家，如法国、意大利、希腊等，又出现特殊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当然还在其他一些原因的促动下，区际冲突法重新得到一些复合法域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重视。1888年的西班牙民法典第14条明文规定类推适用国际私法规则解决其国内的区际法律冲突，而第15条对区际冲突法的特殊问题作了规定。随后，1914年1月5日第147号希腊法和1923年4月22日第893号意大利法亦作了相类似的规定。1891年，瑞士颁布了一项关于州际法和适用于在瑞士居住的外国人和居住在国外的瑞士公民的法律的联邦法，主要并较详细地规定了解决瑞士州际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1921年，法国立法机关通过了一项《防止和调整法国法与阿尔萨斯和洛林的地方方法之间冲突的法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26年8月2日，波兰在颁布国际私法典的同时又颁布了一个完整的区际私法典，这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部专门用于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区际私法典。另外，1898年的《日本法例》、1918年的旧中国《法律适用条例》和1939年的《泰国国际私法》规定了依冲突规范的指引如何在多法域国家确定准据法的问题。另一方面，许多属普通法系的国家法院出于解决本国国内区际法律冲突的需要，则在司法实践中发展了区际冲突法。同时，普通法系的国家在区际冲突法的成文法立法方面也迈开了脚步。例如，英国1882年的票据法、1892年的外国婚姻法、1894年的商业运输法和1926年的准正法等，就所涉问题规定了既适用于解决国际法律冲突又适用于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复合法域国家的区际冲突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区际冲突法正逐渐形成为其国内法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立法方面讲，值得一提的是，捷克斯洛伐克于1948年3月11日颁布的国际私法和区际私法典；1961年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也专门规定了其国内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办法。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南斯拉夫于1978年颁布的债法第三篇和1979年颁布的《解决关于民事地位、家庭关系及继承

的法律冲突与管辖权冲突的条例》，都是专门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立法。可以说，它们是现代区际冲突法的立法范例。最近，美国一些州的立法机关也制定了或正在制定涉及专门问题的区际冲突法，如1986年1月1日生效的《威斯康星婚姻财产法》就设有专门的冲突规范；路易斯安那州正在起草的《关于继承和婚姻财产的法律草案》也就有关的州际法律冲突问题作了法律选择的规定。再从司法实践方面讲，各复合法域国家的法院，特别是普通法系国家的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了自己的区际冲突法。例如，从五十年代开始，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就出现了许多对现代美国冲突法（包括国际冲突法和州际冲突法）发生过重要影响的判例。1961年美国纽约上诉法院审判的基尔伯格诉东北航空公司一案便是一例。这些判例对在美国冲突法中确立最密切联系原则起了积极的作用。

从本世纪区际冲突法的发展来看，无论在立法方面还是在司法实践方面，无论在单一制的复合法域国家还是在联邦制的复合法域国家，区际冲突法表现出了集中统一的趋势，即各法域自己的区际冲突法部分或全部地向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发展。1926年8月2日以前，波兰国内各法域都适用自己的区际冲突法，但1926年8月2日的区际私法典使之归于统一。在苏联，尽管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或家庭法律中可以有自己的区际冲突规范，但受中央的区际冲突法立法制约。例如，1962年5月1日生效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第18条就是全苏统一的区际冲突法立法。我们知道，在苏联的法律体系中立法纲要仅次于苏联宪法而又高于各加盟共和国的同类法律，每一纲要都是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机关必须遵循的这一部门法的基本原则，各加盟共和国颁布的法典和有关法律是立法纲要的具体化。由此可以推断，上述民事立法纲要第18条的存在，实际上促成了全苏区际冲突法的统一。南斯拉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产生的一个新的复合法域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南斯拉夫没有专门的国内冲突法，而是将国际法律冲突和国内法律冲突同等对待，用国际私法解决之。战后，这种情况仍然延续了一段时间。但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改变了这种状态，其第281条第15款明确规定由联邦立法机关“规定一个共和国或自治省的法律同其他共和国或自治省的法律发生冲突时的解决办法。”按照该立法，南斯拉夫联邦立法机关于1978年颁布了债法（第三篇），于1979年颁布了《解决关于民事地位、家庭关系及继承的法律冲突与管辖权冲突的条例》，它们都是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另一方面，在司法实践中，如在澳大利亚，尽管各州原则上可以有其自己的冲突规范，但随着法律统一运动的开展，澳大利亚高等法院作为各州最高法院的上诉法院，在其司法实践中尽量避免各州过分地发展不同的冲突规范。加拿大的情况也是这样。加拿大冲突法学者卡斯特尔曾指出，关于法律冲突的普通法规则由于案件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的结果已成为统一的了。上述这种趋势的出现既反映了许多复合法域国家意欲集中统一地解决其国内的区际法律冲突，也反映了在复合法域国家内区际冲突法的统一易于实体法的统一。此外，在一些复合法域国家内，区际冲突法的统一常常是实体法统一的前奏，前者有力地带动了后者的统一，如波兰法制的统一，就是先统一了区际冲突法，进而统一全国的实体法的。